

柒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友改任技工遴選要點

八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使具備有技術專長、經考驗合格，而能勝任實際工作之工友，有改任技工之機會，特訂定本遴選要點，以作為改任之依據。
- 二、 本校如遇有技工缺額，依本遴選要點辦理。即由事務管理單位公告，接受合乎下列條件之工友書面申請。
 - (一) 具備有技術專長者。
 - (二) 到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者。
 - (三) 在校連續三年考評均列甲等者。
 - (四) 平時工作表現優異、績效良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 為辦理工友改任技工遴選事宜，得成立遴選委員會，由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務處祕書、事務組組長、業務承辦人及工友代表四—五人所組成，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 遴選委員會依實際之技工缺額，就提出申請改任之各工友資料詳加審核，並按成績高低順序遴選數人，送交事務管理單位簽報。
- 五、 事務管理單位將遴選委員會所送交之人選，簽請 校長核定。一經核定即將結果通知各申請人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